园艺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具体实际情况，特制订《园艺学院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细则》，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1.在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分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学科点点长、系主任、研究生秘书等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本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

2.根据学科、专业实际情况，成立复试专家组；成立技术支持小组，对复试平台使用进行调试和培训，并及时解决复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3.成立招生复试防疫工作小组，按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做好面试小组的人员排查、场地安排、卫生消毒等工作。

二、复试分数要求

招生专业	总分要求（≥）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1（≥）	业务课2（≥）
风景园林学	274	37	37	56	56
果树学	321	33	33	50	50
蔬菜学	302	33	33	50	50
观赏园艺学	336	33	33	50	50
茶学	370	33	33	50	50
设施园艺学	269	33	33	50	50

招生专业	总分要求（≥）	政治理论（≥）	外语（≥）	业务课 1（≥）	业务课 2（≥）
中药学	299	41	41	123	
农艺与种业(果树)	252	33	33	50	50
农艺与种业（蔬菜）	252	33	33	50	50
农艺与种业（观赏）	287	33	33	50	50
农艺与种业（茶学）	252	33	33	50	50
农艺与种业（设施）	256	33	33	50	50
中药学	299	41	41	123	
风景园林	349	33	33	50	50

注："少民"、"士兵"专项执行学校统一划定的复试分数线。

三、复试工作

（一）复试资格要求

1.复试采取差额形式。复试名单已由学校统一公布，请在研究生院招生网站查询。

2.资格审核。复试前，学院对考生的有效身份证件、准考证、学籍学历证明、成绩单等报名材料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教育部规定者，不予复试。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二）复试方式和内容

1. 复试方式：网络远程复试。
2. 复试时间：3 月 26 日- 3 月 29 日，具体场次及时间见下表。
3. 复试内容：英语、专业课、综合能力面试，具体内容如下：

学科	面试时间	具体要求
风景园林学硕及风景园林专硕	2021 年 3 月 28 日 8:30	**1、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英语四六级成绩或雅思托福成绩（若无上述成绩则依据初试外语成绩评定），以及面试英语提问； **2、专业课考试：**①专业能力面试；②个人作品集（须含个人简介、本科阶段学习成绩单、外语成绩证明、本科阶段规划设计课程景观规划设计作品至少 1 个，其他内容、形式不限，建议 A4 图幅，精度不低于 50 像素/厘米，含原创性申明）。 个人作品集（打印纸质版）请于 3 月 27 日前寄至：江苏省南京市卫岗 1 号南京农业大学第三实验楼 207，李老师收，联系电话 13761070997，邮编：210095。 **3、综合素质能力：**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大学期间科研训练及创新能力情况等。
果树学硕及果树方向专硕	2021 年 3 月 27 日 8：30 开始	1、**专业课基础知识和能力测试**:考核内容和范围以“园艺作物栽培育种学”为主。考生从题库中抽题现场作答。 2、**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包括外语对话、外语文献口译等。 3、**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在内）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情况；本学科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科学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的了解情况；大学期间科研训练情况；创新能力情况等。
蔬菜学硕及蔬菜方	2021 年 3 月 28 日 8:30	1. **专业课考试**:考核内容和范围以“园艺作物栽培育种学”为主。考生从题库中抽题现场作答。

学科	面试时间	具体要求
向专硕		2. **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 包括外语对话、外语文献口译等。 3. **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在内）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情况；本学科基础知识掌握情况；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科学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的了解情况；大学期间科研训练情况；创新能力情况等。
观赏学硕及观赏方向专硕	2021 年 3 月 26 日 8:30	学硕、专硕分两组面试，面试内容包括： 1、**外语听力和口语测试** **2、专业基础知识和能力测试** **3、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创新能力；大学期间科研训练情况等。
茶学学硕及茶学方向专硕	2021 年 3 月 27 日 13：00	学硕、专硕同一组面试，面试内容包括： 1、**外语能力测试** **2、专业基础知识和能力测试** **3、综合素质能力测试：**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大学阶段学习情况及成绩；对本学科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情况的了解；大学期间科研训练情况等。
设施学硕及设施方向专硕	2021 年 3 月 28 日 8:30	**1、专业课考试:**考核内容和范围以“设施园艺学”为主。考生从题库中抽题现场作答。 **2、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包括外语对话、外语文献口译等。 **3、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大学阶段学习成绩情况，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对设施园艺发展动态和最新进展的了解情况，科研训练情况，创新能力情况等。

学科	面试时间	具体要求
中药学硕及中药专硕	2021 年 3 月 29 日 9:00	包括专业课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另按要求撰写一份研究生生涯规划与设想，面试前一天发送至 wangjia@njau.edu.cn，成绩计入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成绩。

4. 复试成绩计算

复试成绩：满分为 200 分，包括专业课考察（100 分）、英语考察（40 分）、综合能力测试（60 分，包括个人既往学业情况、综合素质能力、科研创新能力,现场反应能力）。专业课考试、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综合素质能力考核、政治思想考核、同等学力考生加试，任一项考核成绩不合格（标准由学科点自定）的考生均不予录取。

综合成绩=初试成绩+复试成绩

排名方法：由各学科按综合成绩排名。

四、调剂工作

1、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在 A 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应在同一学科门类范围内。

（4）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初试全国统一命题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相同。

2、园艺学院需要调剂的专业有：中药学硕士（100800），中药

学专业硕士（105600），农业与种业（095131）果树方向、蔬菜方向、茶学方向，风景园林（095300）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将依据《2021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接收调剂，所有调剂考生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具体的调剂要求见下表，调剂系统开通时间请见南京农业大学研究院招生网。

专业	一志愿考生复试线	调剂条件	拟调剂人数
中药学学硕（100800）	国家线	原报考中药学类的考生，总分≥299，英语≥46，具体调剂办法及要求按照学校复试办法进行。	2
中药学专硕（105600）	国家线	原报考中药学类的考生，总分≥299，英语≥46，具体调剂办法及要求按照学校复试办法进行。	3
农艺与种业（095131）果树方向	国家线	原报考果树学的考生；总分≥300、英语≥50，具体调剂办法及要求按照学校复试办法进行。	6
农艺与种业（蔬菜方向）	国家线	原报考蔬菜学的考生，总分≥260，具体调剂办法及要求按照学校复试办法进行。	15
农艺与种业（095131）（茶学方向）	国家线	原报考茶学专业或者园艺与种业（茶学方向）的考生；总分≥300分，英语≥50分。具体调剂办法及要求按照学校复试办法进行。	2
风景园林（095300）（非全日制）	349/33/50	原报考风景园林的考生，总分≥330分，英语≥40 分，专业课≥80分，	10

五、录取工作

1. 根据招生名额、复试录取办法以及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思想政治表现、身心健康状况等确定拟录取名单。

2. 拟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讨论通过报学校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批，由研究生院统一对外公示。

3.经考生确认的报考信息在录取阶段一律不作修改，对报考资格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录取。未通过或未完成学历（学籍）审核的考生不列入拟录取名单。

4.考生体检工作在考生拟录取后组织进行，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规定执行，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5.拟录取为非定向就业的考生，须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拟录取为定向就业的考生，须与招生单位、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培养合同。考生因报考硕士研究生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此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录取，招生单位不承担责任。非全日制考生为定向在职考生，入学后不转户口、人事档案等，不享受奖助学金待遇，学校不安排住宿。

6. 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入学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录取资格无效。

六、信息公开

1.学院在确定本院各专业拟录取考生名单后，经审核和学院领导确认签名后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名单应包括考生姓名、

考生编号、初试成绩、复试成绩、总成绩等信息，并对专项计划、享受初试加分或照顾政策的拟录取考生相关情况进行说明。

2.拟录取考生名单在学校研究生招生网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名单不得修改；如有变动，须对变动部分做出说明，并对变动内容另行公示。

3.公示结束后，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将通过“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将拟录取名单报省考试院进行政策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最终录取名单及新生学籍注册均以“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信息为准。未经学校公示及“研招信息公开平台”备案的考生不得录取。

六、其他

1.远程复试准备工作参见《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名单公示及复试准备工作通知》，具体网络远程复试要求及注意事项将另行发布考生须知。

2.复试过程中，如果上级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我院将作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布。

3.本细则未涉及部分，除“南京农业大学2021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有明确规定的，由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园艺学院

2021年3月23日